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08,382	207,322
銷售成本		(102,952)	(173,503)
毛利		5,430	33,819
其他收益	2	31,234	872
分銷成本		(1,298)	(5,405)
行政費用		(37,891)	(57,14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4,722)	(43,304)
有形資產之重估盈餘／(虧絀) 及減值虧損		6,509	(233,193)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79,460	(428,999)
中集收購事項撥備		—	(232,657)
應收呆賬撥回／(撥備)		2,583	(391,248)
存貨撥回／(撥備)		10,918	(11,329)
經營溢利／(虧損)		92,223	(1,368,584)
融資成本	3	(6,878)	(14,0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9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345	(1,389,636)
稅項	4	64	(5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85,409	(1,390,163)
少數股東權益		7,670	(4,87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93,079	(1,395,038)
每股盈利／(虧損)		仙	仙
基本	6	6.20	(95.47)
攤薄	6	6.20	不適用

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除下文所詳述進行審核時之範圍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可取得之憑證因以下事項而受到限制：

1. 由於中國有關當局仍未授出正式批文，本核數師無法確認貴集團有關透過一家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29%權益由一中國公司持有）持有中國蘇州若干土地之所有權，該等土地建有賬面淨值港幣48,088,000元（成本港幣70,184,000元減累計折舊港幣22,096,000元）之建築物。確保已授出適當之土地使用權證書為該中國公司之責任。然而，至今仍未辦妥正式手續。因此，本核數師無法判斷該等建築物之賬面淨值是否應撇減，以及是否財務報告中將向中國政府交回土地時產生之修復成本於財務報告中應計為負債。
2. 應佔聯營公司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資產淨值港幣193,488,000元已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列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資料及解釋，以使本核數師信納該等款額乃於財務報告內公平呈列。

如財務報告附註所詳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一家附屬公司持有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之32%權益。該公司之唯一業務似乎是透過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上海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95%權益，然而，其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該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財務報告已經由中國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對報告無保留意見。

於達成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成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有關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虧絀為港幣153,421,000元，以及貴集團能否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而於財務報告中披露之事項是否足夠，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端視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假設（其中包括）貴集團能自其最終控制股東持續取得財政上之支持或大幅減低貴集團之營運開支水平是否成立。

本核數師認為，此項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告中作出足夠解釋，而有關此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作出充份披露。本核數師就此而言並不保留意見。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誠如本核數師報告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除因本核數師能就有關限制取得足夠憑證而作出任何必須之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兼公平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僅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所載本核數師進行審核時之限制，本核數師並未取得就進行審核而言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如下文各自之會計政策所詳述，按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之衡量進行修訂。

(b)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因採納全新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之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損益報表之規定，更改為呈列權益變動表。本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主要修訂為將期內之現金流量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d)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對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與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收益及營業額

營業額指發票銷貨淨值、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交易。營業額與總收益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03,301	191,85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4,432	14,525
物業管理收入	644	784
利息收入	5	154
	<hr/>	<hr/>
	108,382	207,322
其他收益		
股息	—	24
銷售佣金收入	286	848
供熱項目和解收益	22,861	—
沒收應付款項收益	8,087	—
	<hr/>	<hr/>
	31,234	872
合計收益	<hr/> 139,616	<hr/> 208,194

(b) 分類資料
按主要業務分析：

二零零三年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供熱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總收益	103,301	5,076	—	5	—	<u>108,382</u>
業績						
分類業績	8,107	4,028	—	(1,186)	—	10,949
未分配開支						(23,630)
供熱項目和解收益						22,861
無形資產攤銷						—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79,460
中集收購事項撥備						—
應收呆賬撥回						2,5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融資成本						(6,878)
除稅前虧損						85,345
稅項						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85,409</u>
資產						
分類資產	79,576	152,894	79,460	236,181	—	<u>548,111</u>
負債						
分類負債	(37,365)	(31,225)	—	(9,235)	(979)	(78,804)
未分配負債						(290,842)
						<u>(369,64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3,234</u>	<u>53</u>	<u>—</u>	<u>59</u>	<u>—</u>	<u>3,346</u>
折舊	<u>7,150</u>	<u>151</u>	<u>—</u>	<u>363</u>	<u>—</u>	<u>7,664</u>
除折舊外之非現金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零二年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供熱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總收益	191,859	15,309	—	154	—	<u>207,322</u>		
業績								
分類業績	(49,313)	(154,027)	(70)	(56,988)	(8,195)	(268,593)		
未分配開支						(34,087)		
供熱項目和解收益						—		
無形資產攤銷						(13,00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28,999)		
中集收購事項撥備						(232,657)		
應收呆賬撥備						(391,2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80)		
融資成本						(14,072)		
除稅前虧損						(1,389,636)		
稅項						(5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390,163)</u>		
資產								
分類資產	34,869	296,588	—	224,206	—	<u>555,663</u>		
負債								
分類負債	(58,133)	(30,874)	(84)	(2,100)	(979)	(92,170)		
未分配負債						(347,673)		
						<u>(439,84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84</u>	<u>8</u>	<u>—</u>	<u>213</u>	<u>17</u>	<u>322</u>		
折舊	<u>4,739</u>	<u>298</u>	<u>—</u>	<u>443</u>	<u>408</u>	<u>5,888</u>		
除折舊外之非現金開支	<u>61,005</u>	<u>164,271</u>	<u>428,999</u>	<u>602,780</u>	<u>344</u>	<u>1,257,399</u>		
按地區分析：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總收益	12,373	46,552	81,713	120,089	14,296	40,681	<u>108,382</u>	<u>207,322</u>
業績								
分類業績	1,751	1,995	12,169	(272,896)	(2,971)	2,308	10,949	(268,593)
未分配開支							(23,630)	(34,087)
供熱項目和解收益							22,861	—
無形資產攤銷							—	(13,000)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79,460	(428,999)
中集收購事項撥備							—	(232,657)
應收呆賬撥回／(撥備)							2,583	(391,2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980)
融資成本							(6,878)	(14,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345	(1,389,636)
稅項							64	(5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85,409</u>	<u>(1,390,163)</u>
資產								
分類資產	85,591	359,041	462,520	192,097	—	4,525	<u>548,111</u>	<u>555,663</u>
其他資料								
銀行透支	<u>—</u>	<u>(1,108)</u>	<u>—</u>	<u>(102)</u>	<u>—</u>	<u>—</u>	<u>—</u>	<u>(1,210)</u>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及類似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691	7,392
其他貸款	4,187	6,719
	<u>6,878</u>	<u>14,111</u>
扣除：資本化之金額	—	(39)
	<u>6,878</u>	<u>14,072</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撥備。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慣例及有關詮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525
香港以外地區	—	—
	<u>—</u>	<u>525</u>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64)	—
香港以外地區	—	—
	<u>(64)</u>	<u>—</u>
	<u>(64)</u>	<u>525</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
遞延稅項	—	—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u>(64)</u>	<u>527</u>

5.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而董事建議不派付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港幣93,079,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1,395,038,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01,669,626股(二零零二年：1,461,205,37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93,079,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01,669,626股，另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303,811股計算。

因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股東溢利淨額約為港幣93,0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1,395,000,000)元。

淨利潤主要來撥回為供熱項目減值撥備港幣79,460,000元及因少數股東權益所得收益約港幣23,0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08,000,000元，而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207,000,000元。營業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之水泥廠銷售額及售賣彪馬產品，而本年度內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終止彪馬產品貿易業務所致。

貿易業務

彪馬產品之特許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終止，而本集團自此即停止彪馬產品的貿易業務。其後，本集團貿易業務活動及經營虧損亦大幅減少。本公司擬開拓新貿易業務，如商品中銅和鋁及其他產品，而中國誠通集團可為本公司提供其專家意見及技術知識。

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在二零零三年度取得合共約港幣4,400,000元的租金收入，而二零零二年則約為港幣14,500,000元。租金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出售香港葵涌區的葵涌停車場及商場、香港尖沙咀區東海商業中心302室及香港尖沙咀區半島中心九個車位。

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香港沙田區的工業大廈－永南大廈之權益，董事會預期該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擁有蘇州南達水泥有限公司(「蘇州南達」)(於一九九二年與當地政府屬下企業擁有之附屬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資水泥廠)的71%權益。受惠於蘇州地區對水泥的需求增加，蘇州南達而於年內已接近全面投產運作水平。根據蘇州南達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蘇州南達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79,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75,000,000元)及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1,7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600,000元)。蘇州南達的管理層已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該廠房的生產力。

財務狀況

由於本集團已落實資產出售計劃以出售非核心資產及精簡業務，故本集團的財務情況已大為改善。總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零二年度的港幣229,000,000元降低至二零零三年度的港幣153,0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亦由二零零二年度之港幣136,000,000元，降低至二零零三年度的港幣63,800,000元。

不尋常交易

誠通控股委任本集團之新管理層(「新管理層」)非常重視本公司2001/02年報所列出之三項不尋常交易。於本年度新管理層已採取相關行動追討該等交易所帶來之損失。自此，本集團於熱能項目中與有關人士達成了抵消協議及和解協議。協議之詳細內容在下列「與華通物產訂立債務抵銷協議」及「與華通物產達成的償還及互相解除」列出。新管理層將繼續關注該等不尋常交易及作出適當之行動。

審計師之保留意見

新管理層亦知悉審計師就本集團佔71%的子公司所持有於蘇州的土地權益，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所提出的保留意見。本公司之新管理層已跟有關人士商討解決此問題的可行辦法。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影響本集團之主要事項

1. World Gain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World Gain從ABN AMRO Bank N.V.香港分行收購608,20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50%，代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9元。World Gain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根據本公司與World Gain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World Gain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World Gain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該等股份)及註銷由本公司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如本公司與World Gain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載，上述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失效。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恢復買賣。

3. 兌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獲告知有關United City Trading Limited(「United City」)(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向United City所發行本金額港幣306,600,000元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實益擁有權之爭議已解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40元，向United City配發及發行219,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

4. 與華通物產訂立債務抵銷協議

(a) Galaxy Gain Limited(「Galaxy Gain」)(其75%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洋有限公司(「成洋」)持有)與物華供熱有限公司(「物華供熱」)及中國華通物產集團公司(「華通物產」)訂立轉讓契據，據此物華供熱向Galaxy Gain轉讓根據物華供熱與華通熱能技術有限公司(「華通熱能」)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所訂立協議而華通熱能結欠物華供熱之收入港幣40,000,000元(「未付保證收入」)之一切所有權、權利、權益及利益。

(b) Galaxy Gain與Trade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Trade Sense」)、Everlasting Value Securities Limited(「EVS」)及華通物產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Trade Sense及EVS向華通物產轉讓彼等各自於Galaxy Gain(作為Galaxy Gain之股東)之一切所有權、權利、權益及利益及彼等於物華供熱之間接權益(於轉讓契據日期聲稱尚未支付及為數約港幣39,100,000元)(「少數股東權益」)。

(c) Galaxy Gain與華通物產訂立債務抵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以少數股東索償按比例抵銷華通物產結欠Galaxy Gain之未付保證收入。由於進行上述債務抵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確認非經常性收入約港幣22,900,000元。

5. 與華通物產達成償還及互相解除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公司與華通物產、華通控股有限公司（「華通」）、Merry World Associates Limited（「Merry World」）、成洋、物華供熱、Trade Sense及EVS訂立和解協議（經修改及修訂），據此（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轉讓Merry 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讓Merry World結欠華通之全部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05,000,000元，致使本集團聲稱及將會向由包括華通物產、Trade Sense、EVS、華通熱能、華通等公司提出之索償可減少相同款額。於上述和解協議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完成時，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港幣79,460,000元。

6. 購回於Success Project Investment Ltd.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oxhill Limited（「Boxhill」）行使根據Boxhill與周忠繼先生（「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及修改）而由周先生向Boxhill授出之選擇權（「購回選擇權」），從周先生購回每股面值1美元之1,836股股份（佔Success Project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Project」）之已發行股本約35.3%）及Success Project於行使購回選擇權日期結欠周先生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2,329,300美元，總代價約港幣16,866,000元。Success Projec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截至目前為止，Success Project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成立之蘇州市金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即中國蘇州市石路國際商城之擁有人）之52%股份權益。本集團過往自Success Project之投資取得令人滿意之回報。

7. 更改公司名稱

藉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之決議案，以及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由「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生效。

更改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董事會成員出現重大變動。共有五名執行董事於年內辭任，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之袁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辭任之黃新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之陳智先生、吳廣亮先生及李向鴻先生。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之吳躍華先生、鍾浩先生及李洪銓先生。賴祐康先生及葉影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位新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包括馬正武先生、張國通先生、洪水坤先生及陳勝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來雲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正武先生及張國通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張國通先生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鄺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展望

展望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在香港及中國物色可發展其物流及貿易業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商機。在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不斷支持下，本集團現正慎重考慮參與物流及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將致力提升投資物業之回報。本集團亦將會在誠通控股之支持下，物色可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可帶來合理回報之潛在業務及／或資產。就此而言，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可於短期內顯著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銀行貸款總額、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約港幣168,900,000元及總資產約港幣548,111,000元為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85,928,000元的投資物業、港幣10,614,000元的發展中物業，以及港幣19,915,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法律索償的估計最高或然負債約為港幣4,844,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52,000,000元及港幣20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分別為約港幣46,000,000元及約港幣276,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3,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港幣6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6,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並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品。本集團亦有其他貸款約港幣10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0,000,000元），其中港幣15,000,000元按每年10厘計息，並以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之32%股權作為抵押品。本集團亦有其他無抵押貸款約港幣4,000,000元，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餘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除因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獲行使時，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91元配發及發行1,7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乃透過銀行借貸、有抵押貸款及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提供資金。本集團認為，由於外匯風險相對於其總資產值或尚未償還債務較為輕微，故匯率及市場價格波動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546名僱員，其中34名受僱於香港，512名受僱於國內。員工薪酬乃根據其職責性質釐定，並按目前市場趨勢以保持競爭力。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現任董事會，向本集團之股東衷心致謝，並對本集團之全新管理隊伍及全體僱員於去年之支持及所作出之努力致以無限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馬正武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2903-2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作為第4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依據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作為第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有關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嘉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列席大會（不論為親自或由代表列席），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字樓1901-5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有關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